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22〕33号



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印发《援派挂职干部人才 工作生活保障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援派挂职干部人才工作生活保障办法》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，并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22年6月12日

援派挂职干部人才工作生活保障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关于援派挂职工作的要求，充分体现对援派挂职干部人才的关心关爱，进一步保障和激励援派挂职干部人才干事创业，推进援派挂职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，根据《教育部直属系统援派挂职干部人才工作生活保障暂行办法》（教党〔2019〕6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援派挂职干部人才，是指由学校选派参加援藏，援疆，援青，赴西部地区、老工业基地和革命老区挂职锻炼（简称“西老革”挂职），博士服务团，滇西挂职，定点帮扶，驻村第一书记，驻村工作队成员等援派挂职任务的干部人才。

第三条 学校把援派挂职干部人才纳入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，将援派挂职作为培养高素质干部人才的有效途径，注重把优秀年轻干部选派到条件艰苦和情况复杂的地区去磨炼意志、增长才干。按照“一人一策”统筹考虑援派挂职干部人才选派、培养、管理和使用工作，明确培养方向和锻炼目标，强化管理监督和跟踪考察，根据挂职工作表现考虑使用方案。

第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“大后方”作用，利用教学、科研、人才、智力资源集中等方面的优势，积极支持援派挂职干部人才在挂职单位开展工作。注重加强跟踪了解，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或分

管负责同志在干部人才挂职期间至少到挂职单位走访一次，看望慰问挂职干部人才，指导推动工作；党委组织部有关同志每年去一次挂职单位，跟踪考察了解援派挂职干部人才。

建立双联系人制度，干部人才所在部门负责同志作为援派挂职干部人才联系人，每月至少联系一次援派挂职干部人才，及时掌握他们的政治、思想、工作和生活情况，及时报告重要情况；组织部有关同志作为援派挂职干部人才联系人，积极协调学校相关部门，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。

第五条 援派挂职干部人才在挂职期间，只转党组织关系，不转户口和行政、工资关系，由学校发放工资，享受学校同类同级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，按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。挂职期间晋升职务职级的，按照新职务职级发放工资，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。学习培训以参加挂职单位的安排为主，学校一般不再安排。

第六条 援派挂职干部人才在挂职期间，由学校发放生活补助：援藏、援疆、援青的每月补助 4500 元，挂职期限一年以上的可享受一次性补助 1 万元；“西老革”挂职、博士服务团、滇西挂职、定点帮扶、驻村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成员每月参照差旅费中伙食补助费标准发放补助，挂职期限一年以上的可享受一次性补助 8000 元。对于实际工作生活确有困难的，经学校研究给予一定补助。

第七条 援派挂职干部人才在挂职期间，由学校办理保额不

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的重大疾病保险，每年组织一次身体健康检查。

第八条 援派挂职干部人才按有关规定享受探亲、休假，原则上一年内可在学校报销 4 次本人往返挂职地的交通费和 1 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往返挂职地的交通费。确因工作生活需要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报销次数。不便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挂职地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给予一定的交通补助。

第九条 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19〕67 号)，支持援派专业技术人才在挂职期间参加职称评审。援派专业技术人才挂职期满经考核合格的，返回后学校将按挂职期间取得的职称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。

第十条 学校同挂职单位紧密沟通，做好援派挂职干部人才的年度考核和集中考核工作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提前对援派挂职干部人才返回安置使用作出考虑。根据学校干部工作有关规定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赴艰苦地区工作且表现优异的干部人才，在干部选拔任用和职员职级晋升中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一条 援派挂职干部人才在挂职期间，学校结合传统节日或重要时间节点以组织名义对家属进行慰问。在开展表彰奖励时，给予援派挂职干部人才名额，表彰奖励在挂职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人才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